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6期（民國106年6月），97-103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小野寺史郎著，周俊宇譯，《國旗・國歌・國慶——近代中國的國族主義與國家象徵》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335頁。

常軍*

沈艾娣（Henrietta Harrison）的《塑造共和國民》出版之後，[1]研究近代中國政治儀式與象徵符號的論著層出不窮。日本學者小野寺史郎將研究視角聚焦在國旗、國歌與紀念日，並對此展開長時段的系統考察。本書是小野寺 2011 年在其東京大學博士論文基礎上修改出版的《国旗・国歌・国慶——ナショナリズムとシンボルの中国近代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1）之中譯本（相較於日文版，中文版刪去了後記）。

全書共分兩部份、九個章節：「清末、北京政府時期的象徵與儀式」是爲第一部份，分五章探討此一時期的國旗、國歌與國慶日；第二部份「南京政府時期的象徵與儀式」，集中討論了國民黨在北伐時期與南京國民政府前期，對國家象徵與紀念日的生產過程。此外，開篇的序章部份介紹了本書的研究目的、學術史回顧與全書框架；終章簡略論及抗戰時期國共兩黨象徵政策的沿革。全書以共時性的比較觀點爲橫軸，歷時性的變化爲縱軸，概述了近代中國的儀式、象徵與國族主義問題。

需要指出的是，書中所用的都是以片假名之“nationalism”，大陸一般譯爲

---

* 南京大學歷史學院碩士生

1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Political Ceremonies and Symbols in China1911-192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民族主義」。譯者周俊宇使用在臺灣頗爲流行的「國族主義」一詞，這樣翻譯更合本書主旨。正如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指出的，相對於意義複雜的「民族主義」，以服務當權者利益爲目的的「國族主義」，畢竟只是民族主義複雜歷史經驗當中的一種類型——即所謂的「官方民族主義」。[2]小野寺認爲近代中國與其說是國族主義引導革命，不如說是革命發生後，國家、政黨或知識分子由上而下試圖創造出國族主義。因此，本書旨在探討近代中國各時期的政府、政黨、知識分子等，如何將儀式或象徵利用於喚醒國族主義。具體而言，又實施何種政策或運動，而人們又如何認識、對待等課題（頁 8）。下文簡要概述本書的觀點，爲敘述方便，筆者將國旗、國歌和紀念日分開介紹。

在序章，作者回顧學術界關於象徵與國族主義研究緣起與既有成果。國族主義乃近代產物，儀式和象徵在徵集國民忠誠方面意義重大，這些已爲學界共識。作者認爲關於近代中國儀式與象徵的研究零散且缺乏問題意識，沈艾娣的研究雖堪稱精彩，卻未採取政治史和思想史的研究路徑。彌補這些問題是作者此項研究的著力點。

國旗是本書的論述重心，第一、二、五、六、七章皆爲梳理近代中國的國旗問題。對比同時期有關日本章旗的使用法令，小野寺認爲黃龍旗是順應西方邏輯企圖解決官船識別問題而製作的，並隨著與西方接觸增多而使用漸廣，但僅限於官方場合。警察命令商民可以懸掛龍旗，始於新政時期（頁 39）。在第二章，小野寺通過對清末革命黨內國旗論爭和五色旗在臨時參議院通過過程的史實鉤沉，並對比馮自由撰寫的「國旗史」，指出國民黨的「國旗史」一直處於主觀的選擇性建構，視孫中山爲革命正統勢力之歷史論述體系的一部份（頁 53-54）。

第五章還原五色旗在北洋政府時期的歷史地位。政治性中立，沒有官定一元化解釋的五色旗，被學生、知識分子和社會團體等國族主義旗手定位爲動員

2　班納迪克・安德森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導讀頁 XVIII。

與喚醒國家觀念的核心象徵，且普及度高。作者指出五色旗是「北洋軍閥的國旗」這個認知的普及，實際上是北伐後國民政府的宣傳結果（頁 174）。

第六、七章梳理了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被確定爲國旗並被神聖化的過程，展示國民黨力圖確立對國旗歷史和意義的一元化解釋，並與三民主義和黨國體制掛鉤。通過考察蔣介石在新生活運動期間的國旗論，作者認爲，蔣介石沒有指名「侮辱國旗」的敵人，便動員民眾的呼籲，缺乏決定性力量（頁 204）。

第四、八章考察近代國歌的更迭。與黃龍旗一樣，清末「國樂」仍然是應付與西洋舉行的外交儀式而產生的。而且，「國樂」原是作爲宮廷儀式所用音樂之詞彙，可見這首「國樂」的制定，基本上是與當時以留學生爲中心的國歌或音樂教育討論相異（頁 115）。通過澄清民初政府徵集國歌的幾次嘗試與音樂教育界的反應，作者呈現北京政府時期朝野之間對於國歌的認識偏差。中國自清末以來就追求某種理念化、理想化的國歌，從這個視點批判現有國歌的活潑討論持續展開，小野寺將之歸結爲近代中國國歌歷史的一個特徵（頁 133）。

對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歌與黨歌的系統研究，較爲鮮見。本書第八章通過對國民黨官方文獻和時事報刊的爬梳，釐清此一時期黨歌制定及其成爲國歌的歷史過程。以孫中山的訓詞爲歌詞而趕製的黨歌，是爲之後即將召開國民黨三全大會的儀式歌曲，翌年又被暫定爲代國歌（頁 219）。隨後，以教育部和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爲中心，多次持續進行的國歌制定嘗試，均告失敗，黨歌最終成爲了正式國歌。這首國歌在黨國體制之下，一直是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儀式歌曲，並不滿足「聲音鏗鏘，向上發揚，使民眾歌唱，覺得歡欣鼓舞」等條件（頁 233）。

第三、九章分述北洋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紀念日的生產與實施過程。在詳盡地析論民元國慶日的制定過程與實際慶祝情形後，作者認爲，北京政府官方並未採取積極的慶祝舉措，政府外部的知識分子和社會團體主導著民初的紀念日活動（頁 102）。國民政府則迥然相異，無論是在野還是執政時期，國民黨都積極地制定國恥日和各種革命紀念日。而紀念日內容，則是由孫中山個人事

蹟，對國民黨領導者的追悼以及國民革命時期事件構成的國民黨革命歷史（頁282）。此外，作者還簡要地概述了國民政府的曆法政策：將陽曆改革與革命紀念日掛鉤，通過政策高壓力使陰曆消失。

在終章部份，作者概觀抗戰時期國民黨如何因應戰時需要增刪紀念日，共產黨根據地則靈活制定並推動的儀式和象徵政策。在訓政結束憲政開始之際，國民黨內外存在「黨的符號與國家的符號必須分開」的共識（頁 289）。

作者在結語部份認為，總體而言北京政府以在制度上代表民意為正當性根據，訓政時期的國民黨則只藉由作為前衛政黨的革命性來自我正當化，必須要求國民充分瞭解自身革命運動的歷史（頁 282）。至於以象徵為中心展開言論之知識分子，不同於梅利亞姆（Charles Edward Merriam）「象徵政治的特徵本來就是訴諸人們的情感甚於重視理性」的理論，卻傾向憑藉理性說服國民愛國更甚於訴諸感情。困於勞資協調和「安內攘外」的國民政府，不敢指明「敵人」為誰的國族主義言論，在作者看來是缺乏魄力與魅力的（頁 294-295）。

小野寺著作以政治史、思想史為研究路徑，立足於歐美、日本和中國多方面已有研究成果，鉤沉史實，對近代中國中央政權制定的國旗、國歌與紀念日進行了多元的考察。然而，筆者認為本書尚存在一些問題值得商榷。

其一，作者考證陸軍最早採用黃龍旗應是中日甲午戰爭後設立的新建陸軍（頁 31）。但前後矛盾的是，作者又指出在 1884 年的清法戰爭中，清朝方面的城塞、船艦上已插有三角黃龍旗（頁 34）。其二，書中所陳民元革命紀念會「在會場方面原先是預定使用天壇」（頁 92），然查其所引此條史料出處 1912 年 9 月 29 日《民立報》之報導，其實並無此句。實際上，革命紀念會自九月底即選用琉璃廠作為會址，[3]北洋政府內務部則指定天壇為會場，「連日經警局佈置至初六日」，後改為琉璃廠，[4]與共和紀念會一同追祭。國務總理趙秉鈞還作為袁世凱代表身份前往祭祀；那麼，再聯想到國慶日前夕，袁世凱

3 〈北京革命紀念會電〉，《申報》，1912 年 9 月 27 日，第 2 版。
4 〈國慶紀念日仍在琉璃廠進行〉，《大公報》，1912 年 10 月 9 日，第 2 版。

爲孫中山、黃興授勳，則作者這段結論：「政府外部的知識份子和社會團體主導的活動自始即與政府活動分離」（頁 102），便有待商榷。再者，作者認爲，國慶日與固有民俗節慶（琉璃廠廠甸廟會）同時進行，是爲使後者消亡、加以取代而被創造的（頁 103）。然而，正如書中前文所指出的，廠甸廟會是在春節兩週舉辦的（頁 103），與 10 月 10 日國慶日並不同時。革命紀念會選址琉璃廠也僅基於現實考量，由於黃中慧捐其琉璃廠附近房屋且周圍寬敞幽靜。[5]

其三，小野寺以長沙縣和湖南省黨部停止祀孔爲例，認爲國民革命時期的國民黨、國民政府對於孔子祭祀基本上是採廢止方針的（頁 266）。然而，在當時「容共」政策下，湖南省國民黨黨部，名義上是國民黨，就實際狀況而言，則是中共湖南省黨部；[6]其所實行之廢孔行動是在中共領導下發動的。[7]至於國民黨方面，1927 年 6 月，蔣介石告誡軍隊禁止在北方宣傳反對禮教和孔子，軍隊不好駐紮孔廟。[8]

其四，在簡要考察新生活運動時期蔣介石的國旗論後，作者繼承德里克（Arif Dirlik）「國民黨主要目的在於管理大眾能量，而非對內外『敵人』無限制地解放」的觀點，認定採取「攘外必先安內」政策的蔣介石，無法明說誰才是「侮辱國旗」的敵人（共產黨不可能是「國旗」的敵人）（頁 203-204），指出這種不指明「敵人」爲何便呼籲統合的國族主義言論，是缺乏魄力與魅力的（頁 295）。檢視此一時期蔣介石對軍人有關國旗國歌的演講，實際上是明確指出日本爲敵人，更何況發起新生活運動本身，就帶有動員民眾準備積極抗日的初衷。[9]

5 〈革命紀念會消息〉，《民立報》，1912 年 9 月 29 日，版次不詳。

6 鄭旗，《1912-1931 年國民黨湖南省級黨組織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3），頁 59。

7 中共長沙縣委黨史辦編，《大革命時期長沙農民運動》（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 142。

8 〈對政治訓練部及各軍宣傳隊講〉，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卷 10，頁 266。

9 參見段瑞聰，〈蔣介石與抗戰時期總動員體制之構建〉，《抗日戰爭研究》，2014 年第 1 期，頁 34-53。

例如，蔣介石對廬山軍官團的《革命軍官須知》訓話，講述了國旗的歷史並訴諸情感：「戰事到了最慘的時候，拿國旗的人那怕是右手斷了，一定仍舊用左手拿著前進……爲國旗而效死！」此時蔣介石聲言督促「剿共」還是爲抗日做準備，「國內有此腹心之禍，我們政府和黨受到最大的牽制，使得不能抗日禦侮！」[10]蔣介石的這番演講也是對質疑「安內攘外」是「不抵抗政策」之回應。小野寺單純依據個別言論，便認定蔣介石沒有指明敵人的統合言論，缺乏魄力。此等結論，容待商討。

本書結構安排似有失當之處，易給人以虎頭蛇尾之感。全書主體九章，其中五章專論國旗，國歌和紀念日只分占兩章，且論述不足。比如紀念日，作者僅僅考察了 1912 年一年的國慶日情況，便對整個北京政府時期的紀念日特徵，做出定位（頁 102），實有不足。再者，本書既以「近代中國的國族主義與國家象徵」爲副標題，力圖展現長時段史實；然而，全書主體部份，至抗戰前夕便戛然而止，對於喚醒民族精神更爲重要的抗戰時期，和戰後政策沿革一筆帶過。因此，如欲藉此對整個近代中國的國族主義特徵，實難由其結論觀其全貌。

作者亦承認，政策過程分爲決定過程、施行過程、滲透過程（頁 269）。研究人們如何認識、對待國家象徵與儀式問題，又是本書的目的之一（頁 8）。然而，本書過於偏重統治階層的決策面向，對施行和滲透過程的研究明顯著墨不足。儀式和象徵被政府和知識分子生產出來，但這並不代表著它們已在民間紮根，並與官方認知一致。如果不釐清政策制定與實際施行之間的差異，結論與實際情況很有可能南轅北轍。譯者周俊宇在國定節日的研究中，亦注意到此問題，認爲「若僅就國府密集的法規制定與修訂而進行討論，將有對其成效評價過高之虞。實際上，無論是國曆或是紀念日的推行，在貫徹上皆未必順

[10] 〈革命軍官須知〉，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1，頁 296-301。此外，該卷還有幾篇關於國旗的演講，直指日本侵華，茲舉數例：「剿滅赤匪，打敗倭寇，洗雪一切的恥辱」（〈廬山訓練之意義與革命前途〉，頁 292）；「打倒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倭寇」（〈現代軍人須知〉，頁 321）；「給外國人來欺侮，要受日本的壓迫」（〈國旗與軍樂之意義〉，頁 451）。

利」。[11]

小野寺在本書序言批評沈艾娣的象徵研究，未討論「國族主義斷續呈現背後的社會、政治力學」，「若是慮及個別象徵在特定狀況下具何種意義很大程度依其脈絡而定，則政治史、思想史的研究途徑便仍是必要的」（頁 18）。雖說小野寺對於國旗、國歌與國慶，這三個國族主義象徵的實證考察雖然十分細緻周詳，但筆者認為，小野寺對政治史和思想史的分析力度，仍然稍有不足。須知政治史的考察並非羅列政治文件和會議錄，更需要關注決策背後的權力，每一項象徵物的制定和更替，無不浸淫著權力的運作。在小野寺的研究中，卻不見權力痕跡，亦不見對當時文化潛流的體察，反而流於表面政策檔案的梳理，停留在制度性材料的堆砌。套用出自本書的一句話：「就歷史敘事而言雖然堪稱正確，卻無法感受到創造更多『故事』的意圖」（頁 204）。作者雖然揭示了沉澱在故紙堆中的部份歷史史實，卻未針對儀式與象徵的細節，進一步進行格爾茨（Clifford Geertz）定義的「深描」（thick description, 或譯為「厚描」）。[12]如能補足這方面的闕漏，相信以作者的學力，未來必可展現更加精彩與深入的研究！

11　周俊宇，《黨國與象徵——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臺北：國史館，2013），頁 83。小野寺史郎在早先論文〈南京國民政府的革命紀念日政策與國族主義〉中對實際施行有簡要探討，認為「民眾參加並為普遍」，參閱彭明輝、唐啓華主編，《東亞視角下的近代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頁 83-115。

12　請參閱格爾茨著，納日碧力戈等譯，《文化的解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3-36。